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1號
114年度聲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山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吳志成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山河經診斷為「慢性阻塞性肺病」、「肺結核」，目前持續在宜蘭看守所胸腔門診治療，請考量被告年事已高，餘生不多，沒有牙齒進食困難，身體虛弱，急需在外治療以免病情擴大，可能有生命危險之憂；又同案被告顏守正、梁文華均經交保，被告卻仍羈押，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；被告有固定住居所，因需長期住院治療，顯無逃亡之可能；為此，請求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，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□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其中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前經警拘提後，趁隙脫逃，亦有逃亡之事實，另被告供承情節避重就輕，與其餘共犯有所出入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嗣於114年1月9日本院審理後，解除禁止接見通信，復於114年1月21日、同年3月21日延長羈押，合先敘明。

㈡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執上開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考諸被告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又本案被告所涉前開犯行，業經本院於114年4月17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有期徒刑8年，可預期因此判決之刑度既重，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即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；況被告於113年8月21日11時20分許，經宜蘭縣調查站調查員拘提到案，復至高雄市○○鄉○○路00號陪同執行搜索，而於搜索期間之14時35分，被告以上廁所為由，從住處後面翻牆逃逸，此有拘票及調查員之職務報告在卷可參，即有逃亡之事實，是本院前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對被告實施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；又被告固經診斷罹患慢性阻塞性肺病、肺結核，然依診斷證明書所載，得持續在監獄胸腔門診接受治療，無需隔離，復經本院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詢被告之治療情況，經該所函覆稱：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尚屬穩定，倘該員現罹疾病，經接受所內醫師診治後認有正當理由或有其必要戒護外醫時，當依羈押法第55、56條規定辦理等語，此有該所114年4月9日宜

所衛字第11400001120號函暨所附之診斷證明書在卷為證，即被告所罹疾病，尚無不予保外治療，則顯難痊癒之情形；又被告有逃亡之事實已如前述，且其涉案情節，與同案被告未盡相同，本院本即應審酌各該被告之個別具體情況，為適當之強制處分，聲請意旨認同案被告顏守正、梁文華均經交保，被告卻仍羈押，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云云，亦非可採；此外，復查無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從而，本件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深淵

法　官　程明慧

法　官　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